

第四章 實證結果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個變數的敘述統計量，第二節說明變數間之相關性分析，第三節說明董事會的專業性與會計師獨立性之實證結果並採用羅吉斯迴歸檢定假說是否成立。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選取 2005 年至 2007 年臺灣上市(櫃)公司為樣本，所獲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有 84 家，因繼續經營疑慮被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有 42 家，總樣本數 126 家。

本研究將相關變數：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董監事兼職情況、公司規模、董監事持股比例、董監事質押比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彙總於表 4-1，包括最小值、最大值、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藉由表 4-1 可以瞭解本研究樣本之特性。

表 4-1 敘述統計分析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OPINION	.00	1.00	.33	.47
DIRECORSHIP	.00	17.14	1.42	2.00
TA	11.71	19.58	14.66	1.51
SHARE	1.76	89.00	23.97	15.37
COLLATERAL	.00	93.55	10.63	22.30
BOSS	.00	1.00	.26	.44

註：OPINION：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簽發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否則為 0。

DIRECORSHIP：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董監事總人數。

TA：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SHARE：董監事持有股數÷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COLLATERAL：董監事質押股數÷董監事持有股數。

BOSS：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本研究將相關變另外，本研究將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之樣本次數比例彙總於表 4-2，藉由表 4-2 可以瞭解本研究樣本之特性。

表 4-2 樣本次數與比率分析

		因繼續經營疑慮，收到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樣本公司		因繼續經營疑慮，收到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樣本公司	
		樣本數	比例(%)	樣本數	比例(%)
FAID	有具備	5	11.9	46	54.8
	不具備	37	88.1	42	45.2
	合計	42	100	84	100
CPAID	有具備	2	4.8	25	29.8
	不具備	40	95.2	59	70.2
	合計	42	100	84	100
LAWID	有具備	2	4.8	8	9.5
	不具備	40	95.2	76	90.5
	合計	42	100	84	100

註： FAID：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CPAID：董事會中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LAWID：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根據表 4-2，本研究 126 個樣本中，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的公司共有 51 家，佔樣本總數 40.48%，其中因繼續

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共 5 家；而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共 46 家。

董事會中具有執業會計師經驗之董監事共有 27 家，佔樣本總數 21.43%，其中因繼續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共 2 家；而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共 25 家。

而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的公司共有 10 家，佔樣本總數 7.94%，其中因繼續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共 2 家；而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共 8 家。

另外，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最大值為仁寶(2324)，董事會成員平均每一人兼任其他公司 17.14 席董監事，而當年度會計師對此公司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第二節 相關性分析

為了避免變數間存有共線性問題而影響檢定結果，本研究採用 Pearson 相關係數矩陣檢視應變數與自變數、自變數與自變數之間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若相關係數絕對值小於 0.8，則表示無重大共線性問題(陳順宇，2000)，相關係數矩陣彙總於表 4-3。

表 4-3 可發現應變數與自變數之間，會計師查核意見與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董監事兼任其他董監事之相關係數較高(相關係數分別為-0.412、-0.287、-0.242)，代表應變數與自變數之間有顯著關聯性。

在解釋變數部分，除了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FAID)與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CPAID)之相關係數較高外(相關係數為 0.663)，各解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並不高，並未產生重大共線性問題。而解釋變數與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絕對值落在 0.012 至 0.242，亦無產生重大共線性的問題。

表 4-3 Pearson 相關係數矩陣

	OPINION	FAID	CPAID	LAWID	DIRECTORSHIP	TA	SHARE	COLLATERAL	BOSS
OPINION	1								
FAID	-0.412**	1							
CPAID	-0.287**	0.663**	1						
LAWID	-0.083	0.177*	0.276**	1					
DIRECTORSHIP	-0.242**	0.087	-0.157	-0.062	1				
TA	-0.207**	-0.078	-0.130	-0.103	0.314 **	1			
SHARE	-0.043	0.061	-0.084	-0.012	0.075	-0.160	1		
COLLATERAL	0.310**	-0.242**	-0.208*	-0.091	-0.019	0.148	-0.191*	1	
BOSS	0.077	-0.013	-0.041	0.025	-0.050	-0.108	-0.063	0.093	1

註：OPINION：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發發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否則為 0。FAID：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CPAID：董事會中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LAWID：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DIRECTORSHIP：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董監事總人數。TA：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SHARE：董監事持有股數/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COLLATERAL：董監事質押股數/董監事持有股數。BOSS：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第三節 羅吉斯迴歸分析

本研究採用羅吉斯迴歸模型探討董事會專業性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應用羅吉斯迴歸分析，將迴歸結果彙總於表 4- 4。表 4- 4 迴歸結果顯示，此模型整體解釋能力的華德(Wald)卡方值為 50.595，p 值小於 0.0001，代表此模型具有顯著性，亦即整體模型具有解釋能力。

表 4- 4 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ln(Odds ratio)= α + β 1FAID + β 2CPAID+ β 3LAWID+ β 4 DIRECORSHIP + β 5TA+ β 6SHARE + β 7COLLATERAL + β 8BOSS + ϵ					
變數	預期 符號	β_i 估計 值	B_i 估計值 之標準誤 (S.E)	Wald 值	p-value
常數項		8.020	3.102	6.686	.010
FAID	+	-1.558 **	.763	4.175	.041
CPAID	+	-1.059	1.048	1.021	.312
LAWID	+	-.043	.974	.002	.965
DIRECORSHIP	?	-.587 **	.247	5.630	.018
TA	-	-.532 ***	.204	6.778	.009
SHARE	-	-.005	.017	.087	.768
COLLATERAL	-	.030 **	.011	6.720	.010
BOSS	-	.257	.553	.216	.642
模型整體				50.595	<.0001

註：OPINION：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簽發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否則為 0。FAID：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CPAID：董事會中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LAWID：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DIRECORSHIP：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董監事總人數。

TA：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SHARE：董監事持有股數/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COLLATERAL：董監事質押股數/董監事持有股數。BOSS：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根據表 4- 4 顯示結果，解釋變數中，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FAID)與董監事兼任其他董監事(DIRECTORSHIP)之 p-value 分別為 0.041 與 0.018 皆達 5%顯著水準，其中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FAID)與預期方向相反。另外，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CPAID)與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LAWID)皆未達 10%顯著水準。以下分別針對解釋變數加以分析。

一、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FAID)

本研究認為董事會中若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愈高。根據表 4- 4 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之係數為-1.558，與預期方向相反，且 p-value 為 0.041 達 5%顯著水準，此實證結果並不支持假說一。

二、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CPAID)

本研究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愈高。根據表 4- 4 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之係數為-1.059，與預期方向相反，但 p-value 為 0.312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並不顯著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獨立性，假說二並未得到支持。

表示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並不會顯著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獨立性，當聘任具有執業會計師經驗者擔任

獨立董監事，並不會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的獨立性。

三、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LAWID)

本研究認為董事會若具備法律背景之獨立董監事，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愈高。根據表 4- 4 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之係數為-0.043，p-value 為 0.96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法律背景董監事並不顯著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獨立性，假說三並未得到支持。

本研究推測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僅 10 家，佔總樣本數 7.9%，顯示絕大部份樣本公司，不論有無繼續經營疑慮，大多數未聘任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故實證結果未達 10% 顯著水準。

四、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DIRECTORSHIP)

本研究認為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多寡，會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根據表 4- 4 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DIRECTORSHIP)之係數為-0.587，p-value 為 0.018 達到 5%顯著水準。由於文獻對於董監事兼任席次多寡所發揮的監督效果，意見不一致，本研究並未預期方向為何，然而實證結果顯示，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多寡，會顯著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實證結果支持假說四。

另外，在控制變數方面，董監事持股比例(SHARE)與董事長兼任總經理(BOSS)皆未達到顯著水準。而公司資產總額(TA)與董監事質押比例(COLLATERAL)之係數分別達到 1% 與 5%的顯著水準，且皆與預期方向相符。